佛門網20170406

https://www.buddhistdoor.org/tc/mingkok/%E7%B6%93%E5%85%B8%E9%9B%BB%E5%BD%B1%E7%B3%BB%E5%88%97%E9%9B%BB%E5%BD%B1%E5%A4%A7%E9%9A%BB%E4%BD%AC%E4%B8%AD%E7%9A%84%E4%BD%9B%E6%95%99%E5%9B%A0%E6%9E%9C%E5%BE%8B%E6%8E%A2%E6%9E%90%E4%B8%8A

「經典電影系列」電影《大隻佬》中的佛教因果律探析(上)

第196期明覺   文 / 郭錦鴻（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導師）

**「經典電影系列」之一**

**從「時辰未到」到「唯有業隨身」──電影《大隻佬》中的佛教因果律探析**

早前轟動全城的龔如心遺產訴訟官司宣判後，獲判勝訴的華懋集團召開記者會。席間有人向華懋代表龔仁心先生提了一道罕見而有趣的問題：「是否覺得天有眼？」。龔先生聽後想了一想，回答道：「可以這樣說，這都是中國人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果未報，就是時辰未到。」

這句話雖然耳熟能詳，但卻包含了頗為珍貴的一些文化記號。筆者無意對訴訟作任何分析和評價，但龔先生的回答，令筆者想起七年前香港一齣罕有地以佛教因果內容為主題、包含了相近因果訊息內容的電影《大隻佬》。

**1. 從《大隻佬》談起**

《大隻佬》2003年上映，在第23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獲最佳電影、最佳編劇等殊榮，是香港一齣饒有成就的佛教電影。故事的主角大隻佬「了因」當時35歲，在30歲前曾是五台山石窟寺的武僧，當年因為一個名叫孫果的逃犯，無故把自己的好友小翠殺死，孫果殺了人後潛藏山中，了因盛怒難消，決心報仇，於是到山上窮尋孫果。直到山峪斷崖無法跨越，盛怒下亂棍打樹，卻錯手擊斃一隻小鳥。他驚愕之下，坐在小鳥旁，思考了七日七夜。七日七夜過後，他突然得到看見因果的神通力。他看到鳥兒的前世今生，又認為自己已無法再做和尚，於是脫下袈裟，離山還俗。還俗之後，他過著生活毫不檢點的生活，自甘墮落，以「享受」人生。直至有一次，他在機緣巧合下認識了女警李鳳儀。李鳳儀前世是一個殺了很多人的日本士兵，但她今世卻樂於助人，品性善良。了因眼看李鳳儀背後的日本兵一次又一次地出現，意識到她即將受苦死亡，躊躇之間決定嘗試出手相救，以將李鳳儀的命運改變。可是，經過兩次努力的營救後，李鳳儀身後的日本兵影像仍然出現，大隻佬終向命運低頭，向李鳳儀說出真相後，揚言自力有限，無法改變因果的內容。

李鳳儀知悉後無法接受事實，沉淪數天後重新振作，並深信自己無法逃離命運的法規和困限中，故而她希望珍惜自己必死的機會，去幫助了因引誘孫果出來，以解開了因一直以來的心結。最後，李鳳儀上山找孫果，結果被殺，頭顱被割掉，掛在樹上，了因知悉後上山尋找李鳳儀，在日本兵影像的重現下，成功找到李鳳儀的屍身和頭顱，頭顱出現後，鏡頭對焦了了因的痛苦呼喊反應，了因再次因盛怒亂棍打樹，更執意要殺死孫果。這時突然出現一個衣衫襤褸的了因，並與自己有一番跳躍在回憶和現實時空間的對話，對話中段兩人更大打出手。直到了因拿起斷木，大喝一聲，要殺死對方之際，他心中念頭一閃，突然覺悟，呆了片刻，並扔開斷木，盤膝而坐。

然後，兩人再次對話，對話完畢，對方消失。鏡頭這時再顯示了因撥開樹枝看李鳳儀頭顱的一幕，了因繼而展露微笑，脫下俗衣，換上破袍，留山等待孫果。五年後，了因與孫果相遇，他並沒有把孫果殺死，反而趨前向他擁抱包容，並把他帶下山，自己則穿上新的袈裟，重做和尚，至此便告劇終。

    曾經有不少學生，看完此片後，認為「看不明白結尾部分」、「結尾部分過於抽象」、「劇情不合情理」等，他們看完一次《大隻佬》，未必能即時領會電影要帶出的訊息，亦難以即時察覺戲中呈現的佛教因果特色，對於要從錯蹤複雜的劇情中處理深邃哲理的他們而言，這種困難是無可厚非的。但假如就這樣判斷這齣戲最大的重心再於凸出「怨怨相報何時了」、「要了斷因果」等主旨的話，未免流於表面。要知，有深度的電影豈止看一次可白，假如我們多花一點時間，靜心、深入一點觀察劇情的發展，以及每段情節所表達的背後動機，就會了解到創作者如何運用高明的手法表達佛教抽象的概念。

筆者認為，此戲用了很短的時間，輻射出最少兩項佛教因果理論中的重要命題，那就是因果與宿命的關係，以及念的重要。

**2. 因果與宿命的關係**

要先討論因果與宿命的關係，可從龔先生的話說起。「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我國自古深入民心的一種單純因果觀念。在這種觀念之中，因和果的關係，受到道德制約，兩者存在此有彼有的相依關係。在佛教的「四種緣起說」出現之前，中國人已經普遍相信一種單純的善惡因果報應論。《書‧伊訓》：「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易經》：「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老子》第79章：「天道無親，常予善人。」都強調行善可得天佑的道理。

表面上，這種想法能夠從根本上公道地計算和分配到每人的回報所得，然而，假如一個好人，不幸發生了意外失去生命，這種簡單的因果論就會立即失去支持。誠然，善有苦報、惡有樂報的現象，自古以來更是常見之事，那麼，作善未得祥，或作惡未受殃，甚至「積善而致慶」、「積惡而殃集」的情形，可以如何解釋？中國人以固有的思想傳統，並吸納了佛教業感緣起論、一切有部的四緣六因五果系統的基本內容，有智慧地加入「如果未報，就是時辰未到」這種「未熟觀」，把善惡因果觀的不足完善起來。東晉的慧遠 (334-416)提出〈三報論〉(載於僧祐，《弘明集》，《大正藏》，第52冊，頁34bc)，明確指出業報分為今生做今生受的「現報」、來生受的「生報」，及經二生三生百生千生才受的「後報」，系統地把「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遲與來早」的意義統整起來。

在中國傳統社會價值觀而言，這種說法固然可以作為際遇不公的解釋，但我們再把焦點擴闊一點勘察，會發現這些說法，似乎只單純地從「因－果」的時間關係上著力，並沒有處理到兩者內容是否存在必然性與關連性的問題。因為假如「因－果」兩者的內容存有必然性的話，那麼它很容易就會墮入宿命論的困限之中，例如電影裏。很多人以為佛教的因果論是「宿命意識」的一種演繹，這實際上是一種誤解。假如前生所作導致今生必然會受某種特定報應的話，那麼修行的價值就會受到嚴厲挑戰，難以解釋後天旨於滅苦而依之修行的法道的意義，不合符佛教強調修道滅苦的根本精神。

對於因果的時間關係，《大隻佬》一戲當然有所展示，例如警犬前生為追殺犬隻的男孩、印度師兄弟的多世積怨，同為今生顯報；而對於因果內容的關連，它同樣有所處理。何以見得？我們不妨從了因「出家－還俗－出家」的行為中，推斷一下他的心理變化，以找出答案。

**2.1了因的「出家－還俗」**

了因當天把小鳥打死後，看到因果，然後還俗。他看到甚麼？為何還俗？這在電影的最末部份，與心魔互相質問中交代出來。心魔問他，看到因果之後，他做了甚麼？了因回答：「我知道因果是公道的，但再也做不了和尚」隨後他反問心魔，也就是另一面的自己。心魔回答：「看到小鳥前生所作事，為何輪回做畜生，為何給我打死，該死！看到小翠前生做了甚麼，該死！看到孫果前生做了甚麼，知道他應該打死小翠。…」原來了因在樹下的七日七夜間，不但看到因果，也憑藉這種神通，看到小鳥、小翠和孫果前生所發生的事。他把他們今生的際遇比配前生的經歷，然後發現因果是公平的，不偏不倚。但是，對白中的「知道…應該」是重要文字，隱含著了因對因果現象的一種潛在評價，那就是人力無法脫離因果運作的支配，連果報的發生，包括其如何發生和發生了甚麼內容，都是根據前生所作而「應該」出現的，所以，前生你殺了甲君，今生不論任何情況，你都會被甲君殺死。既然如此，前生所作，今生所受，互有借還，似乎真是公道的。

這麼說，他因亂棍打樹而誤殺小鳥，也是命定的了。既然如此，繼續修行只會讓他活在「無法為小翠報仇，亦無作用於為小鳥懺悔」的拘囿之中，自然不會有任何意義，因果是公道的，公道得我們不能用自力作出任何影響，所以，他作出了決定：「我知道因果是公道的，但我再也不能做和尚」。

然後，了因還俗，還俗後五年間，他幹了甚麼事？這從李鳳儀在警局與了因對話中交代了：「你今年三十五歲，三十四歲扮寶藥黨行騙，三十三歲扮乞丐行乞，三十一歲在地盤做黑市勞工。」而了因當時的身份，更是男妓暨脫衣舞男，從「向佛」到「賣淫」這種極端生活模式的轉變，必然是緣自外物對自心心態的深切衝擊所致：那小鳥無論如何都會死，所有事物都是注定的，任憑你幹過好事或壞事，這因果關係都不會改變。即使他繼續修行，他的一生都已經注定了，世界一切事物的發生，就在因果循環的設定中公平地運作。

他看到被槍殺警犬的前生、他看到印度兄弟的前生，更加相信因果內容受到命定的絕對支配，在這個階段中，了因深深相信因果等同宿命。

在電影中其中一幕，亦能看到他這種心態的端倪。有一次，他受召提供性服務，在雷雨交加的晚上，他赤裸裸地站在窗台前吸著煙，思量著李鳳儀的前生今世，他深深相信因果力量的不可改變，但內心的善念促使他突破心理困限，決定向李鳳儀伸出援手。這一幕，他輕輕地歎說一句「只此一次」，正式向衝擊因果，踏出第一步。

於是，了因再次偷渡到香港，向李鳳儀展示自己的神通力，並訛稱想借助這種力量拯救即將遇害的警員。李鳳儀接受並提供協作，可惜的是，了因在大戰印度人和勇擒飛天擒蟧後，雖然救回李鳳儀一命，但日本兵的影像仍然出現在李鳳儀背後，這一刻，他意識到因果等同宿命的這種原理，實在無法透過人力去作出任何改變。

正當李鳳儀以女朋友的身份握著了因的手，甜蜜地以為一切危機經已解決時，了因突然向李鳳儀說出真相，並強調「不會再做任何事」，因為「做甚麼也不會有用」。李鳳儀不明白也不願接受事實，了因表示，「日本兵不是李鳳儀，李鳳儀不是日本兵」，還謂「只是日本兵殺了人，李鳳儀就要死，這是因果法則。」前一句點出了佛教的「無我觀」，不同世有不同的自我感，個人主體有不斷變化的連續性，但不代表有一個「自我」的靈魂在跳躍，正如寄居蟹的肉身(我們的精神生命體，即佛教所稱之「業」)從甲殼去到乙殼，而甲殼卻不等如乙殼，只是由業變化和生成的暫居體，兩者間的連繫只是一種精神生命上的業力。顯然，了因此時對因果內容發生的必然性，採取了肯定的態度。他終究認為，人力始終無法影響業力的運作，無論他救李鳳儀多少次，都無法改變李鳳儀必遭惡報的命運。

李鳳儀知道自己前生是殺人無數的日本兵時，無法接受自己要承受前生種下的苦果，因而感到極不合理，極不公道。佛教的因果觀，當然不止於這麼單純，亦非完全以今生為起點視角，去評量今生所得是否公平。不過，未真正了因的了因，只冷冷地向李鳳儀說，「因果是公道的，但我再做不了和尚」，向命運低頭，向因果低頭。

後來，了因與文、武師父在大排檔吃飯時，討論起李鳳儀。過程中，了因突然生發一種靈思，就是如今善良的李鳳儀，一直在做善事，這是否意味著，她正在努力改變自己的命運？人可以靠後天的努力，改變自己的命運麼？文師父認同了因的這種想法，了因突然豁然開朗，他知道自己無能力改變命運，但至少李鳳儀正在努力，因此，他心中的結得以暫時解開。

**2.2了因的「還俗－出家」及「一念相應」**

因為有神通，看到因果的了因，一直深信前世因種出今世果，前世種了惡業，一生一世也無法彌補，還有可能繼續帶給下一世。他並不肯定一個人善良能否為自己改造命運。可是，這時候看通的不是了因，反而是李鳳儀。李鳳儀認為，人終究一死，既然要死，為何不好好地把握當下我們仍能自主完成的事？於是她跑到孫果匿藏的山上，引來孫果的謀殺。孫果的確把李鳳儀殺死，並把她的頭顱掛到樹上，屍身則埋在黃土之下。了因得知消息，趕到山上，拉出李鳳儀的無頭屍身，了因激動萬分，高聲哭喊。正當他竭力尋找她的頭顱之際，了因再一次看見日本兵的影像在旁邊的樹上出現。他知道李鳳儀的頭顱應該被掛在這處，便趨前撥開樹枝，看到她的頭顱，了因有何反應？相信看過此劇的觀眾都會不約而同地認為了因更形激動，並再亂棍打樹，喊著要殺孫果。可是，我卻認為，了因的反應是，突然出現前所未有的平靜，而且看著李鳳儀頭顱，展露微笑，一剎那間，他覺悟了。

是嗎？劇情真是這樣嗎？

觀眾可以思考一下，電影中了因表面上撥開兩次樹枝看到李鳳儀的頭顱，但事實上只是一次，這是編導一種特別的表達手法。在「第一次」時，事實上那一刻他並沒有看到孫果，更沒有跑上山與自己的心魔對話，只是他在一剎那間，應於一念，一念間，短暫而充滿矛盾、激動、變化、自覺、複雜的境界，突然變得澄明，「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正是頓然開悟、剎那一念相應之脫胎換骨狀態。那麼，如何知道了因只看過一次李鳳儀的頭顱？大家不妨看看，了因與心魔互相攻擊時，他的臉上傷痕纍纍，血跡斑斑，但「第二次」看李鳳儀頭顱後發出微笑時的臉皮，卻是與剛尋找完李鳳儀屍身時只有輕微污穢的臉皮吻合，這就證明，了因的臉根本沒有流血，有流血的所在場域的活動，是乃正處「念」間，是「念」在發生作用。就此，我們不妨大膽推斷，原來由他「第一次」看到李鳳儀頭顱的激動開始，直到他「第二次」看到李鳳儀頭顱的平靜為止，這一段長達十多分鐘的內容，是編導對他剎那間一念相應的具體描述，都是「念」的一種具體展現。不單如此，筆者認為，這個「念」字更是貫穿整齣電影的「戲眼」，這將在稍後分析。

好了，把這些部分都給釐清後，接下來就只剩下一個問題，就是了因究竟「明白了」甚麼。這既是了因最後留山等待孫果的動因，也是他「還俗－出家」決定的根源，更是全劇要交代的因果內容的最高層次。

結尾留白永遠是成功電影用以畫龍點睛的方法。顯然，編導對《大隻佬》所下的功夫，實在匪淺。我們無法在劇中找到了因「悟」的答案，但既然留白，想像和討論空間多了，我們何妨大膽估計一下答案以滿足我們的渴望？

事實上，這一齣戲，由始至終，糾纏在了因「悟」與「不悟」間，都只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對因果的真切了解與否。上面已分析過，由他打死小鳥、盤坐樹下七日七夜開始，他已深信因果等同於命定，人力無法改變因果律的支配。雖然他曾期待李鳳儀以今生的善良去改變自己的命運，但她最終也死於非命。觀眾可能會問，這不也印證了因果律等同於命定論麼？結局李鳳儀不仍然要死？不錯，可是，從了因與心魔對話之中，點出了他覺悟的端倪：「如是因，如是果，昨日因結成今日果，任何力量也改變不了。佛，只著力一件事，當下種的因。」在這番說話中，了因醒悟了「當下種因」的重要，也就是佛家所說「重業輕報」的一種指導理念。

「任何力量也改變不了」一句指出，人力的確無法抗衡因果律中業報生成的力量，但這並不代表因果律就等同於宿命。我們根本沒有必要去抗衡、突破業報力量，過去所作所為，已成歷史，不可能改變。可以改變的，是過去歷史聚合而成的宿業，在今生發生的作用，我們如何去調整自己加以面對，如何操作當下我們可以操作的一切心境、活動、決定、反應和期望，以對待這種宿業？因果循環的系統中，一件事的發生，絕非單一的原因所導致，由於此生彼生的無常原理，因果不能被量化，也不能被質化，眾多因加以無量緣，引發出一個結果，但這個結果並不就永遠地停留為一個結果，它同時將會是未來結果的其中之因，如是，因果相依相承，環環而扣，卻又無分彼此。那麼，過去宿業既已發生，我們自然沒有力量去改變過去所發生的事，但今天我們著力於當下所做，即便今生生發上世苦果，至少我們已調整、裝備好今生的一切，能較消極、放棄一切的態度來得積極，果若真要受報，所承受的苦痛亦必然較小。

就以李鳳儀為例，她前生是日本兵，殘殺中國人成性，罪大惡極，人人皆憤而切齒，論因果，他今生該沒有輪回做人的資格，不過，既然他今生做人，並成為李鳳儀，也就是說這個日本人在前生多世，大概又是善良的人，尺度上仍有做人的本錢，這或是一種定業。李鳳儀雖然善良，但今生的李鳳儀不就可以把日本兵罪大滔天的惡業泯除，她仍然要慘死，只是，因為了因的介入，李鳳儀由原本給印度人殺死，變成給飛天擒撈害死，再變成給孫果殺害，她的死已由沒有價值的普通被殺變成有意義的遭受遇害，這不就是人力在因果律所設定的困限中，發揮了自身最大的影響力嗎？她的善良驅使她從不明不白的慘死中，變成坦然的面對生命、促成了因覺悟的犧牲，那今生積下的這股業力，不就在人力的干預中改變了向度嗎？李鳳儀的死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意義，都完全改變了，這樣的改變，令大隻佬體會到，即使因果關係是存在的，但今天的果未必要完全歸咎從前所種下的因。因果之間仍存在一些變數，而這些變數就是由今天的修為而形成，足以調整最終果報的生成內容。也就是說，人力不能改變發生過的歷史，但能夠左右業報生成的影響，當下種的因，重點在於它擁有不可思議的承前啟後作用。頓時，了因對因果律有一種新的觀感，個人努力的因素有助調整過去種下業報的招受程度，因果律給了因的啟示，至此達到明朗：今天我們生活在世，不該為過去而苦，也不應為將來而憂，乃是要把握當下，活在當下，悟在當下。因果業報，就是要我們在當下中活出一種真生命，活出屬於自己生命裏的真如。

因果律，也就在這種實相的演繹中，成功脫離宿命論的誤區，提取到一個高層次的境界。「了因」之所以有這個法號，正正就是了因了解因果的過程。了因當日雖然看到因果，但卻未了因果，無法在因果論上確立正信。反而因為自己看到因果而無條件肯定了自己對因果的看法，執於無法再出家修行。從心魔一戰的對話中，他把當日正反兩面看法和盤托出，就是這一次的體會，了因明白到他從前自以為理解的因果律，原來並不透徹。在大徹大悟之後，他決定再次出家繼續他的修行。了因與孫果，「了解因果」與「承受酸果」，這對極端名字的設計，不是偶然，都是編導刻意向觀眾提示角色命名原因之所在。

# <http://mingkok.buddhistdoor.com/cht/news/d/21834>

# 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大隻佬》 的因果

第255期明覺   文：陳沛然| 2011-07-19







 陳沛然博士著

電影《大隻佬》是不是在講佛偈？

為何大隻佬還俗？

為何大隻佬最後又再穿和尚服？

女警李鳳儀死得值不值？

《大隻佬》其實想講什麼？

本文之分析是以佛教之因果論，來建立一個立體的分析架構，詮釋自成一個體系，希望大家共沾法喜。

\*\*\*\*\*\*\*\*\*\*\*\*\*\*\*\*\*\*\*\*

《大隻佬》 的主題是講佛教的因果業報。

「業」是梵文Karma 的翻譯，意思是實現出來的行為活動，而這行為是個因，必定會有果報的。《俱舍論記》曰：「造作名業」（卷十三）；《成實論》 曰：「業是受身因緣」、「萬物從業因生」（〈業因品〉）。

「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是指一個人做過的事，必有果報，永遠都跟隨著，拋不開的。此即因果法則。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是因果的公道。面對因果，可有三種態度：

１.  逃避因果

２.  改變因果

３.  接受因果

**逃避因果**

第一種態度是逃犯孫果，代表「逃避因果」。

萬萬逃不掉，果報永跟身。

結果他日日活在惶恐之中，多次犯罪，殺了小翠，躲在深山，藏身洞內，精神錯亂，頭痛難堪，活在人間地獄，十分可憐。

經過10年逃亡，終於忍受不了，接受大隻佬的規勸，回去自首，接受法律制裁，願意接受因果，抱頭痛哭，終於精神得以安頓。

**改變因果**

第二種態度是大隻佬屢救女警，表示他希望「改變因果」。

他有直觀能力，能見到李鳳儀前世是日本兵，殺人無數，因惡業太大，今生必須受報，做什麼也不成，不能逃脫。原先大隻佬因為看到她善良，才決定救她。救了兩次之後，前世業影呈現，便知自己無能為力，表明不會再為女警做任何事，因為做什麼也沒有用。

為何了因還俗，變做大隻佬？因為青梅竹馬的好友小翠被逃犯孫果殺害，事發當日，因為追兇，走到斷崖，但跳不過去。救不了小翠，又找不到兇手，非常氣憤，亂棍打樹，發洩心頭之恨，卻一手打死一雀，無意而殺了生。坐在樹下七天七夜，看著死去的小鳥腐爛，看見了因果。

了因看到因果，覺得雖是公道，但再也做不了和尚。故此放下一切，脫下袈裟，光脫脫跑掉了。光脫脫是要明明白白、清清楚楚，毫不隱藏來面對自己。

明知因果法則是公道之理，但感情上實在是過不了關，真是看不開，心裡很是痛苦。這其實是未算真正接受因果。

大隻佬何時由希望「改變因果」，而轉變為「接受因果」？就是在追捕兇手，於山洞之中開悟。心魔與心佛交戰，最後深明一念天堂、一念地獄之智慧，才能放下，方才了悟。

李鳳儀上山找孫果，不幸被殺。大隻佬抱著屍體痛哭，氣憤莫明，追入山洞。在山洞之中，見到另一人，此其實是自己的心影。未開悟之前，執著前塵往事，活在怒恨之中，故此五年來的自我，心靈如穿破爛衣服的乞丐一般。

跟著便是心佛與心魔交戰。以恨還恨，以棍還棍，以打還打，一一相報。恨怨去到盡頭之時，兩敗俱傷。心魔主宰自己！

奄奄一息之際，心佛作動，一念頓悟。天堂地獄，全乎一念之間，放下恨怨。你放過人，人也放過你。你心靈寬恕人，和顏悅色，別人也祥和待你。方知道心懷惡念是多麼可怕。

未悟之前，他看見小鳥前生做過什麼事，明白為何小鳥輪迴為畜生，為何被打死，故此該死。

他又看到小翠以前做過什麽事，也看到孫果以前做過什麼事，知道他應該打死小翠，故此小翠也是應該死。

同樣，孫果打死小翠，大隻佬認為自己就應該打死他，故往山上找他，見到他便要親手打死孫果，替天行道，真是痛快！但孫果的親友亦可報仇，打死大隻佬。

孫果今日殺了李鳳儀，明日大隻佬又殺了孫果，後日孫果的親友又會去殺大隻佬。怨怨相報，永無窮盡，最終萬劫不復。如是因，如是果，昨日因轉成今日果，任何力量都改變不了。

但是，佛只著力一件事：當下種的因。過去的已過去了，已是事實，改變不了。人唯一能夠是掌握現在，努力改變未來。故此大隻佬希望以後不會再有人被殺，最終真的接受因果，因此重披袈裟，可以再次做得成和尚了。

**接受因果**

第三種態度是女警李鳳儀，代表「接受因果」。

最初她從大隻佬知道自己受前世之因果報應：前世殺人，今生被殺，覺得很不值，還質問上天：「干我何事？」更為此大哭一場。她也很努力行善，做個正義的女警，打擊罪惡，也算是做善事，是自己救自己。  
  
最後，她想通了，橫豎都要死，不如死得其所。如果死是無可避免，希望這樣死，作為送禮給大隻佬。

因果報應不爽，人就算不能改變結局，但是，在過程之中，人也可以創造意義，也可以自決去做有價值的事。這是人生最偉大之處。李鳳儀雖知會死，但心靈也可以安頓下來。無論是哪種態度，最終都是歸向於接受因果，生命才能安頓！

「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這是公道，而非悲觀。因為行善業，可得善報，善業之報也是如影隨影，隨身而去，抛之不開！

＊本文原載陳沛然博士著、何曼盈博士插圖《佛法心靈清湯》1：因果、業報、命運。經要文化出版， 2004年8月初版。2011年7月修訂。

### **不昧因果的《大隻佬》（二之一）**

在兩個星期前的一篇網誌裡，我提到要解決無辜者遭受苦難的問題，我們除了可以訴諸大自然去讓自己「豁然開朗」外，「因果」也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  
  
但在對因果進行討論之前，我要先旨聲明，我是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下面談到有關佛教業力輪迴與因果報應等的觀念，我都只能以一個門外漢的角度去淺談自己的感覺，當中是沒有任何大智慧可言的。所以，如果文章中有讓虔誠教徒感到冒犯的地方，便請大家要多多包涵。另外，我這塊頑石是反正沒有救的了，所以亦不敢勞煩大家費心力去度我到彼岸......  
  
三年多前，四川發生了震撼全國的 5.11 大地震，我適逢其會，參與了由國際佛光會所組織的一隊救援隊，親身前赴四川省廣元市青川縣，一個名叫木魚鎮的地方去協助救災，當日的故事，都紀錄在我三年前所寫的[一系列網誌中](http://dannylun.blogspot.com/search/label/%E5%9B%9B%E5%B7%9D%E5%A4%A7%E5%9C%B0%E9%9C%87)。但其中有一段小插曲，是我在那時候刻意地隱去了的。  
  
當我們一行九人從四川回港後不久，佛光會的朋友便約大家到他們位於旺角的會址舉行分享會。在聚會中，一位穿上袈裟的師傅分享了她對這次天災的「意見」。據她所講，四川大地震的成因原來是一種業報，要歸咎到世人殺生太多，累積了太多惡業的因果報應之上。  
  
聽到了這位師傅以她的因果觀來解釋天災，我心裡感到了一陣莫名的厭惡。看來，這位大師對佛教因果輪迴的覺悟還遠不如 2003 年的一齣港產電影《大隻佬》般透徹。

電影《大隻佬》講和尚了因（劉德華飾）的好友小翠被一名逃犯孫果打死，了因在追捕孫果時又錯手打死了樹上的一隻小鳥，望著鳥屍，了因坐在地上靜思了七個晝夜，起來後他說自己看到了因果，並從此還俗不再做和尚了。  
  
五年後，了因變成了脫衣舞男「大隻佬」並在香港巧遇女警李鳳儀（張柏芝飾）， 大隻佬從李鳳儀身上看到了一個日本兵屠殺平民的影像，知道李鳳儀將要從因果業報中遭到慘死，但他亦同時被李鳳儀的善良所感動，想要嘗試幫她擺脫因果......  
  
有看過電影的朋友都知道，故事中李鳳儀最終都被殺死，而且還要死得相當悽慘，要先被大石擊暈，然後再被孫果割下頭顱，掛到了樹上。  
  
觀看完電影《大隻佬》，我們不禁會問兩個問題：李鳳儀為什麼一定要死？李鳳儀究竟該不該死？  
  
在電影中，大隻佬看到李鳳儀身後不斷出現日本兵的影像，因而斷定李鳳儀一定會死。但半個世紀前的日本兵跟今天的李鳳儀又有什麼關係呢？  
  
對傳統中國人來講，最直接的解釋便是：李鳳儀前世是個日本兵，他殺人太多，所以今世的李鳳儀便要遭到報應。  
  
這種單純的因果報應觀與其說是解決問題，其實更像是一種道德制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觀念是自古以來便深入民心的一種因果觀，是嚇唬人們不要作惡與維護道德價值的一項重要手段。  
  
到後來，這思想在東晉高僧慧遠的身上再被發揚光大。那時候，由於現實社會中實在有太多好人要承受苦難與壞人可以逍遙快活的例子了，為了要令「善惡終有報」的信念不失其阻嚇性，慧遠便寫出了《三報論》，創立了三報說：「經說業有三報。一曰現報，二曰生報，三曰後報。現報者，善惡始於此身，即此身受。生報者，來生便受。後報者，或經二生三生，百生千生，然後乃受。」  
  
在慧遠這種結合了輪迴的三報說之下，殺人放火者便從此不得安寢了，因為他們即使在今世享盡榮華褔貴，但他們作下的惡業仍會在來世得到報應。  
  
無可否認，慧遠的三報說對維繫社會穩定是有其積極作用的，但這種「一對一」的因果報應說，即惡業由一個載體不斷承載與輪迴的說法，其實是有很多瑕疵的。  
  
首先，在統計學上它一直都顯得相當可疑。眾所周知，世界人口在歷史上是不停地膨脹的，而隨著醫療科技發展，近百年來世界人口更是以爆炸性的速度增長。要說業報輪迴的話，在任何一個時間點上，我們根本就不可能找到足夠數目的「上世」來輪迴到今世。有人可能會說，今天多出來的人口可以是從上一世的動物輪迴過來的。但請緊記，隨著人口增長，人們對食物的需求大幅增加，畜牧的數量也是同樣呈爆炸性增長的，所以，這個訴諸牛羊豬狗的方法似乎也很難說得通。  
  
再者，「一對一」的因果報應說在道德邏輯上也同樣會遇到困難。如果說在電影中善良好心的李鳳儀該死，是因為她上世是個凶殘的日本兵，所以今世要遭到報應的話，那麼上一世當她作為一個日本兵的時候，那些被她無辜屠殺的平民又為什麼要死呢？  
  
要堅持業報輪迴是一個公平原則，而所有倒霉事又都必然有其因由的話，我們便只好假定那些被屠殺的平民在他們的上一世原來也是惡人，所以便通通都該死了。但按這個邏輯，屠殺他們的日本兵豈不一下子成為了執行業力報應的代理人嗎？在這個角度下，日本兵瘋狂屠殺中國平民，在輪迴法則下竟然可以看成是替天行道，甚至是身不由己，一切殺戮都只不過是為了讓上世作過惡事的人可以得到報應而已。當被殺者在因果循環之下全都該死時，殺人者還需要為此而負上責任嗎？ 如今李鳳儀要對她上世作為日本兵所做過的，「彰顯正義」的行為承擔責任，那豈不是天大的一個荒謬嗎？  
  
當李鳳儀之死被理解成「一對一」的因果報應時，你甚至可能會懷疑：一個日本人殺了許多中國人後，竟然會投胎成為中國人，然後又報應到一個中國人的身上...... 他媽的！這是那門子的因果輪迴呢？！  
  
「一對一」的因果輪迴不單只在邏輯推理上說不通，在佛教自己的基本教義中，也是同樣地說不通。因為佛教的中心思想本來就是「無我」。  
  
佛教是不搞耶教「靈魂不滅」那一套的，在佛教的無我論中，「我」的意思是指「獨立自存和永恆不變的實體」，但據佛教所講，組成人的「五蘊」是不斷變化的，世上根本就不存在一個獨立自存和永恆不變的「我」。換句說話講，世上沒有永恆不滅的靈魂，也即是「無我」。  
  
所謂「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就是這個意思了。  
  
在電影《大隻佬》中，當李鳳儀從大隻佬口中得知自己快將要死時，他問大隻佬：「你的意思是...... 我前世是日本兵，殺了很多人，今世要我還，所以我要畀人打死？」  
  
大隻佬回答說：「不是前世今生。那個日本兵不是李鳳儀，李鳳儀不是那個日本兵，只是日本兵殺了人，所以李鳳儀就要死。」

這一段戲，其實多少點出了佛教中「無我的輪迴」的精神，但卻可能會令許多觀眾看得一頭霧水，既然李鳳儀不是日本兵，那麼她又為什麼要對日本兵的行為負責，為什麼她一定要橫死山頭呢？